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33号海岸城西座1507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召开，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1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独立董事何为先生、曾志刚先生、李桂兰女士以及 2017 年度在公司任职但已离职的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审阅《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447-2 号《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405,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1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44,656,120.00 元。本年度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审计费用以实际合同为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就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测，预计 2018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18.0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徐文静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徐文静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

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相关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7、在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作出相应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资格,在出现本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

8、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方案的前提下,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方案的前提下,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0、为本激励计划聘请律师、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

11、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做出其他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徐文静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期、新增和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

为更合理地安排生产经营计划及提高生产效率，并充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能效，尽早实现募投项目对公司全体股东的经济价值与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期、新增和变更实施地点、并对部分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原规划建设期为 2 年（2017 年 01 月-2018 年 12 月），实施地点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春东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实施方式为使用现有厂房。

该募投项目拟延长建设期、新增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具体内容包括：
1、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建设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2、新增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渠路以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3、将该实施方式由使用现有厂房变更为使用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

通过新增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将有利于公司更合理地安排生产经营计划及提高生产效率，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同时，本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部分实施方式导致项目建设期有所延长。

2、“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原规划实施地点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渠路以东，实施方式为使用现有厂房。

该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具体内容包括：1、实施地点变更至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东侧；2、将该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使用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

通过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将有利于公司更合理地安排生产经营计划及提高生产效率，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除上述变更外，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均不改变。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期、新增和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期、新增和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对公司的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之前

年度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超过上述额度范围的理财产品需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1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为扩大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进一步保障闲置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从银行调整为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同时呈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其子公司 2018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18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2018 年度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含以前年度已申请，尚未履行完毕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单个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拟以信用方式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在必要时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融资合同的种类、金额、利率、融资期限、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同时呈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签订融资合同的具体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及其管理层行使该项融资决策权、签署融资相关协议等一切事项，授权

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程涌、贺波、徐文静、贺文辉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18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程涌、贺波、徐文静、贺文辉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方等合作方的聘任、变更、解聘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程涌、贺波、徐文静、贺文辉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与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计划在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投资设立“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拟投资额不超过 25 亿，拟征地不超过 500 亩等。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23、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发布关于召开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